

# 平安盛世金越（至尊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平安盛世金越（至尊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合同，“条款”是指平安盛世金越（至尊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条款。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产品特点

- **按需领取 自主规划**

按个人需求规划生存保险金领取时间、领取方式等，领取方案确定后按约给付生存保险金支持品质生活，在领取前后均可变更领取方案。

- **满期给付 增添惊喜**

保险期满时生存，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

- **分红惊喜 年年期待**

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 **身故保障 延续关爱**

保险期内享有身故保障，应对不确定的人身风险。

## 主要保单利益

### 1、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① **领取方式及金额：**您可以选择年领或月领其中一种方式领取生存保险金，由您和我们约定。

若选择年领，自约定的开始领取时间起，如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我们在该保单周年日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小者给付1次生存保险金。

1.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 × 20%。

若选择月领，自约定的开始领取时间起，如被保险人在每月第 1 日时仍生存，我们在该日按照年领方式下计算的生存保险金的 8.4% 给付 1 次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给付至领取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

- ② **开始领取年龄及开始领取时间**：开始领取年龄由您与我们约定，开始领取时间为开始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并根据不同的交费方式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期交，开始领取时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早于第 6 个保单周年日；
2.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
3. 不晚于被保险人 9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趸交，开始领取时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早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2. 不晚于被保险人 9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 ③ **领取期间**：自约定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时间开始计算，分为 9 年、14 年、19 年、24 年、29 年及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六种，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 ④ **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及领取方式变更**：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生存保险金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和领取方式。每次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均需大于变更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且需满足条款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条件。每次变更后的领取期间均需满足条款中约定的领取期间条件。如您在领取期间内变更开始领取年龄或领取期间的，需按照变更前的开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期间领取满 5 年才能变更。我们根据变更当时的现金价值以及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及领取方式重新计算相应的生存保险金领取金额。详细的变更规则详见条款。

##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减去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
2. 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身故时尚未满足生存保险金给付条件，上述“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为零。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变更过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或领取方式，则上述“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为根据最后一次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及领取方式重新计算的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领取金额。

交费方式为趸交时，“所交保险费”为趸交保险费；交费方式为期交时，“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以上“生存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 2、其他权益

###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7 医疗机构”。

## 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p>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p> <p>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p> <p>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p> <p>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p> <p>(1) 我们根据第 1.2 条保险责任中您与我们约定的领取期间、领取方式、开始领取年龄，按照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生存保险金；</p> <p>(2)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期满时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满期生存保险金；</p> <p>(3) 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p> <p>在您选择的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时，若您按 1.2.4 约定变更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我们根据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重新计算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p> <p>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减少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向您退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本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p>红利分配政策</p>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领取期间届满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届满，本合

同终止。

## 交费方式

可选趸交、年交等。

##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金越（至尊版）年金保险（分红型），6 年交费，年交保费 50000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王先生选择从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按年领方式领取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为 19 年，保险期间为 39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21480 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费	累计保费	年领生存金	满期生存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利益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利益
1	50000	50000	0	0	20855	50000	374	374	21229	0	0	20855
2	50000	100000	0	0	46325	100000	840	1222	47547	0	0	46325
3	50000	150000	0	0	75220	150000	1316	2562	77782	0	0	75220
4	50000	200000	0	0	107775	200000	1800	4413	112188	0	0	107775
5	50000	250000	0	0	142635	250000	2294	6796	149431	0	0	142635
6	50000	300000	0	0	190885	300000	2798	9730	200615	0	0	190885
7	0	300000	0	0	236715	300000	2853	12778	249493	0	0	236715
8	0	300000	0	0	282545	300000	2910	15943	298488	0	0	282545
9	0	300000	0	0	288160	300000	2967	19229	307389	0	0	288160
10	0	300000	0	0	293895	300000	3026	22640	316535	0	0	293895
15	0	300000	0	0	324475	324475	3340	41698	366173	0	0	324475
20	0	300000	21480	0	336765	358245	3688	64477	422722	0	0	358245
25	0	300000	21480	0	260035	281515	2898	87979	476894	0	0	388915
30	0	300000	21480	0	175320	196800	2026	109567	521167	0	0	411600
35	0	300000	21480	0	81790	103270	1063	128587	554057	0	0	425470
39	0	300000	0	21480	21480	21480	221	141443	571043	0	0	429600

## 重要提示: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此提醒客户。
2.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费、累计保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实际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与利益演示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5. 以上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6. 以上利益演示中，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年领生存金累计值及累积红利。
7.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